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或“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惠宏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为满足惠宏科技日常运营支出及业务发展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财务资助继续延期一年，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由惠宏科技归还借款时一并支付给公司。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8NTTR60U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沙黄工业园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高德堃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1.2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民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资助对象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3.30
2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1.28	26.70
合计		6,821.28	100.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5,339.36	25,211.25
负债总额	8,842.89	18,914.78
所有者权益	6,496.47	6,296.46
营业收入	0.21	160.81
利润总额	-408.91	-289.16
净利润	-293.74	-200.01

注：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1BFL4F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98号城投大厦8楼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采矿权项目投资；探矿权项目投资；投资矿山生态恢复工程；矿业开发投资管理；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矿业产业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四、财务资助延期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惠宏科技就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收支将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惠宏科技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及惠宏科技资金需求

情况安排资助节奏，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积极跟踪惠宏科技的项目进度和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借款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485.9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5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惠宏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资金缺口，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惠宏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对惠宏科技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惠宏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惠宏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同时，公司能够对惠宏科技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周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